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40 號 B 劇場(晶宴新莊館)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合計為 33,603,87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2,938,500 股之 78.26%。

董事 廖世芳、董事 吳聰賢、董事 林美慧、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汪忠平、獨立董事 連啟瑞、獨立董事 陳富美

監察人 瑞琪投資有限公司、監察人 黃木泉、監察人 陳金漢

主席：廖世芳



紀錄：陳秀慧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洽悉。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洽悉。
- (三) 一〇九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洽悉。
- (四)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洽悉。
- (五)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洽悉。
- (六)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洽悉。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

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3. 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3,17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7,577 權)	99.96%
反對權數：44 權 (含電子投票 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659 權 (含電子投票 7,59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 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臺幣 515,262,000 元，每股配發新臺幣 12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3,15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7,557 權)	99.96%
反對權數：64 權 (含電子投票 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659 權 (含電子投票 7,59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6 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 110 年 8 月 26 日。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臺幣 78,61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61,5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之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183.08743901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逾期辦理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3.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本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87,99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2,397 權)	99.95%
反對權數：5,274 權 (含電子投票 5,274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0,609 權 (含電子投票 7,5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89,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3,627 權)	99.95%
反對權數：44 權 (含電子投票 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4,6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2. 檢附「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1,02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5,427 權)	99.96%
反對權數：244 權 (含電子投票 2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2,6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 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0,965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5,369 權)	99.96%
反對權數：302 權 (含電子投票 302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2,6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1,02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5,427 權)	99.96%
反對權數：244 權 (含電子投票 2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2,6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89,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3,627 權)	99.95%
反對權數：44 權 (含電子投票 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4,609 權 (含電子投票 11,54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法令修正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2. 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91,223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5,627 權)	99.96%
反對權數：44 權 (含電子投票 4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2,609 權 (含電子投票 9,5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 檢附「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3,588,056 權 (含電子投票 14,262,460 權)	99.95%
反對權數：2,211 權 (含電子投票 2,21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13,609 權 (含電子投票 10,545 權)	0.0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選舉事項：(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選出新任董事後解任。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選舉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將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6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25 日止，任期三年。
4.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
5. 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當選之第六屆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8 月 25 日止，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廖世芳	37,230,808 權
董事	吳聰賢	35,326,807 權
董事	澄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84,245 權
董事	汪忠平	32,016,575 權
獨立董事	連啟瑞	31,913,439 權
獨立董事	陳富美	31,586,935 權
獨立董事	陳素婷	31,407,844 權

伍、其他議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就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第六屆董事 (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876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30,001,106 權 (含電子投票 10,675,510 權)	89.27%
反對權數：3,570,754 權 (含電子投票 3,570,754 權)	10.6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權數與未投票權數：32,016 權 (含電子投票 28,952 權)	0.0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過去一年來對數字科技的支持，並於百忙之中參加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本人謹代表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歡迎大家的蒞臨指導。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1,539,775 仟元，營業淨利達新臺幣 721,558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622,171 仟元及 14.74 元。合併營收及本期稅後淨利較一〇八年分別成長 4.89%及 3.55%，已連續 14 年都為股東賺進超過一個股本。

一〇九年迄今全球仍壟罩在疫情影響下，許多企業甚至無法維持基本營運。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之下，本公司在營運上持續交出亮眼的成績，對集團旗下員工健康及福利等照顧不遺餘力，凝聚團隊向心力。也正因有健康且具有向心力的團隊，才能不畏大環境的疲弱，營運逆勢成長。「臺灣 591 房屋交易網」持具積極導入更多新服務，如 VR 看屋及更友善的實價登錄服務，擴大競爭優勢。「8891 汽車交易網」在中古車業務穩定發展下，今年更持續發展各項新車資訊及影音等多元化內容，成為買車第一品牌。「518 人力銀行」在不斷聚焦及淬鍊之下，輔以 AI 技術及行動端優先等優勢，重新打造以服務型人才為主軸的「518 熊班」，再搭配找打工平台「小雞上工」，提供企業端全方位徵才服務。此外，今年對新站台也是豐收的一年。「Tasker 出任務」在站穩商業外包服務平台後，將水電、修繕及清潔等服務匯集而成，打造以居家需求為核心的服務平台；而「結婚吧」上半年深受疫情影響，但在團隊努力之下，也順利將媒合服務品質推升，並正式開始收費。「小雞上工」則更拉大領先優勢，除了在學生族群中站穩打工第一品牌的優勢，更獲得多數大型企業認同。香港市場在內外局勢劇變影響，市場營運十分艱難，但即便在如此環境之下，「香港 591」及「香港 8591」整體營運仍穩定發展。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後淨利、稅後每股盈餘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539,775	1,468,031
營業毛利	1,195,047	1,155,098
營業淨利	721,558	717,142
本期稅後淨利	622,171	600,852
稅後每股盈餘(元)	14.74	14.1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超過千萬會員人數，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站台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擴大集團服務生態圈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此外，移動端的優化也是持續努力的項目。

二、 一一〇年營運計畫概要：

全球疫情發展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緊繃的局勢並未獲得舒緩。本公司在一一〇年即延續去年以保障團隊成員健康為首要目標，唯有健康的團隊，才得以確保公司長遠的發展。在營運面，一一〇年將持續擴大與競爭對手差距，在既有站台優化移動端使用者體驗與增加多元且彈性的收費樣態，展現站台價值。「518 熊班」則與「小雞上工」、「Tasker」及「結婚吧」等站台，將積極尋求更多的曝光，集結成一完整的人力市場生態圈。海外市場中，「香港 591」加強發展新建案業務及與線下業者的合作，擴大服務範圍；而「香港 8591」則已開始收費，期能達到自給自足。預期上述佈局與推廣，將對公司營運有顯著的助益。

三、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臺灣網路市場已成為國內、外各家業者必爭之地，且國際環境影響日益增加。惟整體法規已逐步開放，有利於網路產業。本公司仍秉持求新求變的方式面對日益嚴峻的挑戰，持續發展多元且便利的服務，以維持公司持續增長的動力。本公司之營運團隊實務經驗豐富，對於市場上之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均有充分關注及掌握。

四、 未來發展策略：

網路科技日新月異，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將精進數據演算法以及更好的使用者體驗，以技術滿足消費者需求；而臺灣市場係本公司基石，未來將以臺灣經驗，深耕香港地區，並放眼海外市場。以技術為本，開拓更多市場，為本公司打造穩定成長的營業模式。

感謝各位股東的蒞臨，也感謝一同打拼的同仁。未來公司全體同仁將在業績上努力衝刺，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利潤與價值，以永續經營為最終的目標。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平安 健康

董 事 長：廖世芳



總 經 理：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特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瑞琪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木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Huang Muquan,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監察人：黃木泉'.

監察人：陳金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rresponding to the name Chen Jinhao,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監察人：陳金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二)前項適用對象，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三、誠實信用原則： (以下內容省略)	二、誠實信用原則： (以下內容省略)
四、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二)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三、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下列事項： 1.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2.不得與公司競爭，若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3.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不得從事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四、不得圖己私利：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六、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子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	五、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或非技術性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責任。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漏之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後，對本公司、子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七、公平交易： (一)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亦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八、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使用於公務上。
九、法令遵循：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 (二)公司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八、法令遵循：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其他法令規章，<u>並應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主動向<u>董事會、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十、懲處及救濟： (一)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九、懲處及救濟：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事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u>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u>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控	十、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u>原因</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u>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u>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制機制，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制機制，以保護公司。	保護公司。
<u>十二、揭露方式：</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及 子公司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 道德行為 準則，修正時亦同。
<u>十三、附則：</u> <u>(一)</u>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二)</u>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 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內容省略)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以下內容省略)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四、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	十六、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內容省略)	十七、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內容省略)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八、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二、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五、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二十六、附則： 本守則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六、附則：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二、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內容省略)	十一、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以下內容省略)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以下內容省略)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以下內容省略)
二十四、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送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集團各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5,288	25	21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6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	76,349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323,109	1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591	2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八))	244,276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七及八)	573,479	20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一))	437,327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8,392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13	-
	1,449,099	50	流動負債合計	1,013,125	34
非流動資產：				932,270	3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09	1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6,332	4	非流動負債：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4,965	1	存入保證金	47,7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9,714	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5,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826,785	29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43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282,705	10	負債總計	1,066,556	3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93,832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0,904	-	普通股股本	429,385	1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20,516	-	資本公積	378,336	13
	1,448,562	50	保留盈餘	1,345,987	47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其他權益	(336,631)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817,077	63
			非控制權益	14,028	1
			權益總計	1,831,105	64
資產總計	\$ 2,897,66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97,661	100
				2,747,572	100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39,775	100	1,468,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三)(十六)(十九))	344,728	22	312,933	21
5900 營業毛利	1,195,047	78	1,155,098	7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十三)(十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576	13	176,924	12
6200 管理費用	222,128	15	202,5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85	3	45,654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781	1
營業費用合計	473,489	31	437,956	30
6900 營業淨利	721,558	47	717,142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二十)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008	-	4,919	-
7010 其他收入	28,276	2	15,3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89)	-	1,098	-
7050 財務成本	(166)	-	(2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206	2	17,3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35	4	38,412	2
稅前淨利	778,793	51	755,554	5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56,622	11	154,702	11
本期淨利	622,171	40	600,852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87)	(1)	(74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287)	(1)	(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7)	-	(23,094)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9)	-	(23,0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926)	(1)	(23,7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6,245	39	\$ 577,054	3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7,399	40	601,159	4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28)	-	(307)	-
	\$ 622,171	40	\$ 600,852	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02,326	39	577,660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6,081)	-	(606)	-
	\$ 596,245	39	\$ 577,054	3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4.74		\$ 1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14.63		\$ 14.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2,278)	1,702,374	20,715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59,155	-	(59,15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696	(78,696)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51,337)	(451,337)	-	-	-	(451,33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9,155	78,696	(589,188)	(451,337)	-	-	-	(451,337)	-
本期淨利	-	-	-	-	601,159	601,159	-	-	-	601,159	(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95)	(704)	-	(23,499)	(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795)	(704)	-	577,660	(60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80,900)	-	-	-	-	-	-	-	(80,9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16	-	-	-	-	-	-	2,278	3,194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5)	35	-	-	-	-	-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	1,750,991	20,109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60,117	-	(60,117)	-	-	-	-	-	-
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3,498	(23,498)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19,421)	(519,421)	-	-	-	(519,42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	(519,42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27,399	627,399	-	-	-	627,399	(5,228)
本期淨利	-	-	-	-	-	-	(1,534)	(23,539)	-	(25,073)	(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7,399	627,399	(1,534)	(23,539)	-	602,326	(6,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596,24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641)	-	-	(726)	(726)	-	-	-	(1,3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545)	-	-	-	-	-	-	-	(25,545)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630	62,656	-	-	-	-	-	-	(56,193)	10,093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1,589	31,589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1,589)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9,385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56,193)	1,817,077	14,02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1,831,105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793	755,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496	37,203
攤銷費用	9,684	9,7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648	(189)
利息費用	166	289
利息收入	(4,008)	(4,919)
股利收入	(3,010)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3	3,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206)	(17,3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	206
處分投資利益	(608)	(5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5	1,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31	40,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42	19,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86	(43,996)
存貨	-	9,716
其他流動資產	(1,001)	4,606
其他金融資產	(503)	7,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024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95	(3,508)
其他應付款	32,490	(4,5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0)	(6,667)
預收貨款	32,686	12,237
其他流動負債	514	(2,661)
代收款	10,125	(1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980	(5,2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004	(7,919)
調整項目合計	126,835	32,166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628	787,720
收取之利息	4,235	4,688
支付之利息	(166)	(289)
支付之所得稅	(149,465)	(149,2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0,232	642,8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8,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69	5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17,65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3)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616)	(95,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	(200)
取得無形資產	(1,304)	(66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7,175)	(4,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264)	(28,9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50)	(21,550)
收取之股利	17,123	8,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268)	(114,5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398	4,551
租賃本金償還	(4,879)	(4,151)
發放現金股利	(544,966)	(532,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8,447)	(531,8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30)	(6,5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87	(10,0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0,101	680,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5,288	670,1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均由系統控管交易相關資訊及流程。因此，交易資訊及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及其流程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對主要交易流程的資訊環境及相關應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網路交易平台收入月報表，確認系統拋轉交易資訊是否正確可靠，並抽查核對認列收入之會計傳票與收入月報表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華宇網投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14,741	18	458,769	1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71,302	3	82,708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55,591	2	64,82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八)	571,222	20	546,760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1,809	-	5,654	-
流動資產合計		1,224,665	43	1,158,712	4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809	1	-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26,332	5	123,612	5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4,965	1	32,05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5,211	31	801,956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308,783	11	319,884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05,729	4	107,401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92,082	3	100,7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155	-	14,49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9,735	1	10,84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5,801	57	1,510,986	57
資產總計		<u>\$ 2,800,466</u>	<u>100</u>	<u>2,669,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5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20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2131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233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930,817	33	874,812	33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01	-	7,564	-
負債總計		<u>52,572</u>	<u>2</u>	<u>43,895</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u>983,389</u>	<u>35</u>	<u>918,707</u>	<u>34</u>
	普通股股本	429,385	15	425,755	16
	資本公積	378,336	14	341,866	13
	保留盈餘	1,345,987	48	1,207,146	45
	其他權益	(336,631)	(12)	(223,776)	(8)
	權益總計	1,817,077	65	1,750,99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0,466</u>	<u>100</u>	<u>2,669,69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487,428	100	1,413,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388,019	26	365,453	26
5900 營業毛利	1,099,409	74	1,047,684	7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3,356	12	159,705	12
6200 管理費用	143,894	10	130,5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785	3	45,65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12,781	1
營業費用合計	369,035	25	348,714	25
6900 營業淨利	730,374	49	698,970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644	-	3,665	1
7010 其他收入	19,166	1	15,6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94)	-	1,616	-
7050 財務成本	(147)	-	(260)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9,896	2	31,32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565	3	51,952	4
稅前淨利	778,939	52	750,922	5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51,540	10	149,763	10
本期淨利	627,399	42	601,159	4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5,280)	(2)	(29,909)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	-	29,16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5,287)	(2)	(7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34)	-	(22,795)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48	-	3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4	-	(22,75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073)	(2)	(23,49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326	40	\$ 577,660	4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4.74		\$ 1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14.63		\$ 14.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金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591,546	1,057,324	(80,934)	(119,343)	(202,555)
-	-	59,155	-	(59,155)	-	-	-	-
-	-	-	78,696	(78,696)	-	-	-	-
-	-	-	-	(451,337)	(451,337)	-	-	(451,337)
-	-	59,155	78,696	(589,188)	(451,337)	-	-	(451,337)
-	-	-	-	601,159	601,159	-	-	601,159
-	-	-	-	-	(22,795)	(704)	-	(23,499)
-	-	-	-	601,159	(22,795)	(704)	-	(23,499)
-	(80,900)	-	-	-	-	-	-	(80,900)
-	916	-	-	-	-	-	2,278	3,194
(35)	35	-	-	-	-	-	-	-
425,755	341,866	403,351	200,278	603,517	1,207,146	(103,729)	(120,047)	(223,776)
-	-	60,117	-	(60,117)	-	-	-	-
-	-	-	23,498	(23,498)	-	-	-	-
-	-	-	-	(519,421)	(519,421)	-	-	(519,421)
-	-	60,117	23,498	(603,036)	(519,421)	-	-	(519,421)
-	-	-	-	627,399	627,399	-	-	627,399
-	-	-	-	-	(1,534)	(1,534)	(23,539)	(25,073)
-	-	-	-	627,399	(1,534)	(1,534)	(23,539)	(25,073)
-	(641)	-	-	(726)	(726)	-	-	(1,367)
-	(25,545)	-	-	-	-	-	-	(25,545)
3,630	62,656	-	-	-	-	-	(56,193)	10,093
-	-	-	-	31,589	31,589	-	(31,589)	(31,589)
\$ 429,385	378,336	463,468	223,776	658,743	1,345,987	(105,263)	(175,175)	(336,631)
							(56,193)	1,817,077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8,939	750,9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94	21,523
攤銷費用	9,334	9,3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7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8	-
利息費用	147	260
利息收入	(2,644)	(3,665)
股利收入	(3,010)	(1,4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93	3,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896)	(31,3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
處分投資利益	(608)	(5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25	1,1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95	11,2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06	20,3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0	(44,040)
存貨	-	9,716
預付款項	(1,729)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3,831)	(935)
其他金融資產	340	(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16	(8,6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26	(3,6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17)	7,749
其他應付款	28,430	2,0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5)	(6,561)
預收貨款	31,052	12,217
其他流動負債	(109)	(2,696)
代收款	14,626	(2,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573	6,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89	(1,832)
調整項目合計	78,184	9,428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7,123	760,350
收取之利息	2,655	3,667
支付之利息	(147)	(260)
支付之所得稅	(144,360)	(144,5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5,271	619,1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68,4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38	56,1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38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43)	(91,63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68
取得無形資產	(680)	(19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4,3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813)	(11,9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150)	-
收取之股利	17,123	8,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788)	(111,6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540	4,550
租賃本金償還	(3,085)	(2,766)
發放現金股利	(544,966)	(532,2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7,511)	(530,4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972	(22,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769	481,7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4,741	458,76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附件七、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81,012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726,5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1,589,203
加：109 年度稅後純益	\$627,399,42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658,743,116
減：特別盈餘公積	(\$56,661,53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1.83087439 元）	(\$78,615,00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	(\$515,26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04,5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股 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增訂授權董事會(董事長)事宜。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 董事會及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因應組織變動，故變更章節名稱。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七</u> 人，監察人 <u>一</u> 至 <u>二</u> 人，任期三年，選任方式均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u>第十五條之三：</u>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u>	(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u>第十五條之四</u>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人數、任期、職權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新增)	增訂薪酬委員會運作之依循。
<u>第十六條之一：</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十六條之一：</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u>第十七條：</u> 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u>第十七條：</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u>第十七條之一：</u> 刪除。	<u>第十七條之一：</u> 監察人除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責監察本公司一切業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內容。
<u>第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應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u>第十七條之二：</u>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2. 本章節內容適用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調整其內容。
第六章 會計	第六章 會計	-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由董事會(董事長)訂之。</u>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1.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刪除本條監察人相關內容。 2.增訂授權董事會(董事長)事宜。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u>本章程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08 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八、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1.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2.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會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辦法所訂條件，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	十、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亦應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定本辦法並依本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二款略)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 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報告。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定本作業辦法並依本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第二款略) 3.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4.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查閱。 5.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會部應會同相關部門評估相關控管風險及因應計畫之執行情形，並定期向<u>監察人</u>、董事會報告。 前述作為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若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按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1.本辦法之訂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3.前二項所稱<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4.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u>相關</u>作業有所依循，特訂立本<u>作業</u>程序。	一、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 (第一款略) • (第二款略) • <u>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辦理及審查程序： 1.申請程序： • (第一款略) • (第二款略) •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第一款略) • (第二款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	六、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第一款略) • (第二款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u>審計委員會</u>查閱。	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第一項略) 2.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 3.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陳核總經理，並交付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查閱。
十、實施與修訂： 1.<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2.前項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u>	十、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u>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3.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4.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經法院拍賣程序、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外，如符合本程序第柒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三、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估價機構估價之。
柒、資訊公開： (第一項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柒、資訊公開： (第一項略)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五)第二到四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捌、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捌、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一款略) (第二款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七款略)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柒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內容省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到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第一款略)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款略)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壹拾、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第六項略) 七、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八、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壹拾參、其他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項略) 五、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	壹拾參、其他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項略) 五、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其新函令之規定。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u>一、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四、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函令之規定。 壹拾肆、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四、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五項略) (六)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七)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四)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五)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六、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第一項略)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報到：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七、股東報到： (第一項略) (二)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 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 <u>其他</u>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八、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至少一席監察人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九、會議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九、會議程序：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附件十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新名稱	舊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一、訂定依據：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遵循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三、董事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容省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時應考量之條件：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內容省略) (二)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1.誠信踏實。 2.公正判斷。 3.專業知識。 4.豐富之經驗。 5.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三)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四)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五)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五、董事之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二)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三)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七)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八)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一)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一)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二)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三)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件十四、廢止「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一、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五、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六、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七、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刪除)	八、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十、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十一、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十二、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十三、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十四、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五、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0年4月26日；單位：仟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董事	廖世芳	3,437	學歷： 1.淡江大學建築所 2.成功大學建築系 經歷： 陳信樟建築師事務所助理	不適用
	吳聰賢	373	學歷： 育達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 數字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不適用
	澄宇投資(股)公司	2,254	-	不適用
	汪忠平	0	學歷： 1.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2.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經歷：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陳富美	0	學歷： 1.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系博士 2.英國里茲大學企管暨多媒體資訊科技教育雙碩士 經歷： 1.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助教 2.國立台東大學講師兼助教	註一
	連啟瑞	0	學歷：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經歷： 1.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副校長 2.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授	註二
	陳素婷	0	學歷： 1.國立體育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2.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專會計統計科 經歷： 1.聯進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3.清傳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不適用

註一：陳富美女士因其商務經驗豐富，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註二：連啟瑞先生在其學術領域負有盛名，能為本公司提供重要建言，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長才，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外，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與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附件十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明細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廖世芳	(01)意象影像處理(股)公司 (02)磁威電子(股)公司 (03)艾德網科技(股)公司 (04)昇承投資(股)公司 (05)佳林創業投資(股)公司 (06)阡翊投資(股)公司 (07)本地風光電影(股)公司 (08)東莞磁威電子(股)公司 (09)ADDCN(SAMOA) (10)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12)華盈電子(股)公司 (13)佳林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董事長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汪忠平	(01)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陳富美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經理
連啟瑞	(01)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2)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	兼任教授 獨立董事
陳素婷	清傳學校財團法人	監察人